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北秩字第248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

被移送人 林大鈞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以北市警中正一分刑字第1133013986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大鈞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與關係人羅裕霖於民國113年9月7日15時21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前互相鬥毆，期間被移送人於該巷弄內噴灑辣椒水，將致往來該區域之人出現不適，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之行為等語。

二、按放置、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按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，出於防衛自己權利之行為，不罰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另正當防衛必須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，始足當之，侵害業已過去，或無從分別何方為不法侵害之互毆行為，均不得主張防衛權，而互毆係屬多數動作構成單純一罪，而互為攻擊之傷害行為，縱令一方先行出手，還擊之一方，在客觀上苟非單純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為必要排除之反擊行為，因其本即有傷害之犯意存在，自無主張防衛權之餘地(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526號裁判要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，辣椒水為刺激性人為萃取化學物質，噴灑辣椒水會造

成人體皮膚、黏膜之發麻、灼燒痛感、紅熱腫痛等之使人局部受傷或不適反應，性質屬有殺傷力之物品。是倘持辣椒水向他人或他人所在之處發射，客觀上具有危害他人身體之虞。又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有噴灑辣椒水之行為，為被移送人於警訊時所自承，並有關係人羅裕霖之調查筆錄在卷可稽，被移送人固辯稱其係遭羅裕霖攻擊始噴灑辣椒水正當防衛云云。惟參諸移送機關檢送之現場光碟結果顯示：「（檔案名稱：IMG_3168）（0：0）羅裕霖正穿越馬路準備行走至臺北市中正區八德路1段82巷。（0：03）羅裕霖已行走至臺北市中正區八德路1段82巷內。（0：05）羅裕霖向右與他人對談。（0：06）羅裕霖向右行走並遭房屋遮擋。（0：07）羅裕霖向右行走消失於畫面。（0：37）羅裕霖再次出現於畫面內，此時羅裕霖以右手擦拭臉部。（0：41）羅裕霖不斷擦拭臉部。」、「（檔案名稱：IMG_3154）（0：03）羅裕霖自畫面右側出現，並面朝後看。（0：04）被移送人自畫面右側出現，追向羅裕霖。（0：05）被移送人伸出右手抓向羅裕霖。（0：06）羅裕霖以右手揮向被移送人。（0：07）雙方互相拉扯。（0：09）被移送人左手持續與羅裕霖拉扯，而右手則持物品向羅裕霖臉部噴灑。（0：10）羅裕霖臉部遭噴灑後，雙方往兩側分開。（0：11）羅裕霖撲向被移送人。（0：12）雙方自畫面左側消失。」，足認被移送人與羅裕霖間為互相攻擊，被移送人並非單純就現在不法之侵害為必要排除或防衛之行為，並不符合正當防衛之要件，且被移送人確有噴灑辣椒水之行為，是被移送人之違序行為，堪以認定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論處。爰審酌被移送人之違犯情節及年齡智識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罰鍰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4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3 由，向本庭（10048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提起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5 書記官 蘇炫綺